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| | | 十1月0日11 政曾戰的調通亞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修正說明 |
| 四、交換生資格及申請應 | 四、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 | 依本校「交換學生甄選作 |
| 依本校「交換學生甄 | 選修課程者,應檢同 | 業要點」第五點:校級交 |
| 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 | 相關申請資料,向各 | 換學生計劃,由國際暨兩 |
| <u>理。</u> | 系(所)申請,經各系 | 岸事務處辦理,院、系級 |
| | (所)主管初核並轉 | 由系、院自訂規範,辦理 |
| | 陳院長簽核後,由教 | 作業,甄選後薦送名單需 |
| | 務處簽會學務處及 | 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 |
| | 研究發展處,陳報校 | 教務處備查。交換生之資 |
| | 長核定後,通知辦理 | 格與申請應依前揭規定 |
| | 出國選修手續。 | 辦理。因原條文不符現 |
| | 前項申請出國名 | 況,爰修正之。 |
| | 額,由各系(所)視實 | |
| | <u>際情形訂定之。</u> | |
| 五、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 | 五、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 | 一、因雙聯學位有以2+2 |
| 課程至多二次,合計 | 課程至多二次,合計 | 方式辦理者,爰增訂 |
| 並以不超過一年為 | 並以不超過一年為 | 本條文第二款:「學 |
| 限,但無兵役義務之 | 限,但無兵役義務之 | 生因出國修讀雙聯 |
| 博士班研究生,得再 | 博士班研究生,得再 | 學位者,得延長出國 |
| 延長六個月,並以二 | 延長六個月,並以二 | 期限」。 |
| 次為限。 | 次為限。 | 二、明訂學生出國期間 |
|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 | | 應繳交之註冊費用 |
| 聯學位者,得延長出 | | 項目。 |
| 國期限。 | | |
|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 |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 | |
| 間,仍應辦理本校註 | 間,仍應辦理本校註 | |
| 冊手續並依當學年 | 冊手續並繳交學費 | |
| 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| 及平安保險費。 | |
| 繳交各項費用。 | | |
| 六、(刪除) | 六、學生於出國選修期 | 一、依修正後第四點, |
| | 間,應將國外選修課 | 學生出國選課依 |
| | 程相關資料,送回所 | 「交換學生甄選作 |
| | 屬系(所)認可後,再 | 業要點」申請辦 |
| | 轉送教務處備查。 | 理,回國後學生成 |
| | | 績申請抵免,另依 |
| | | |

- 修訂後第六點辦 理。
- 二、因本條文已不適 用,爰予刪除。
- 六、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 七、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 課程之抵免,依下 列各款規定辦理:
- (一)所修學分一學期不 得少於六學分或兩 個學科。
- (二)學生修課期滿,應於 (二)學生修課期滿,應取 學期結束返國後兩 個月內,填寫「學生 出國選課修畢科目 學分及成績認定 單」,檢具正式成績 單或成績證明書辦 理學分抵免。大四下 出國交換學生,最遲 須於次學期上課開 始第1週結束前提出 申請並完成學分抵 免作業,未完成登錄 者不得抵免畢業學 分。
- (三)所修科目、學分數之 (三)所修科目、學分數之 抵免及應否或如何 列入畢業最低學分 總數內計算,由各系 (所)自行認定。但該 學分數之抵免,研究 生以不超過畢業最 低學分總數二分之 一;學士班以不超過 畢業最低學分總數

- 課程之學分採認或 抵免,依下列各款規 定辦理:
- (一)所修學分數,一學期 不得少於六學分或 兩個學科。
- 具國外大學所修習 之全部科目及學分 數之正式成績單或 成績證明書,於返國 後一個月內送註冊 組。

採認、抵免及應否或 如何列入畢業最低 學分總數內計算,由 各系(所)自行認 定。但該學分數之採 認或抵免,研究生以 不超過畢業最低學 分總數二分之一;學 士班以不超過畢業

- 一、第六點已刪除,原 第七點改為第六 點。
 - 二、第二款至註册組辦 理成績抵免之期 限,由返國後一個 月內延長為兩個 月。另因學生於大 四下出國,返國時 因涉及學生辦理畢 業時程,爰於本款 末段增訂:大四下 出國交換學生,最 遲應於次學期上課 開始第1週結束前 提出並完成辦理抵 免作業。
 - 三、配合修課成績以抵 免方式辦理,刪除 第三款「採認」規 定。
 - 四、學生議會議長於 104年11月18日 教務會議中建議: 為避免出國選課同 學,因國外學制評 量方法不同,或因 尚未適應外國語文 與文化,於獲取成 績不甚理想,進而 影響多元、跨領域 選課之意願。

| 三分之一為限,但若 | 最低學分總數三分 | 五、本案經參考他校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經專案簽准者不在 | 之一為限,但若經專 | (台大、政大、交大) |
| 此限。 | 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 | 作法,將原本作業 |
| (四)及格科目之成績 | | 方式:全部科目及 |
| 以"P"登錄抵免, | | 成績登錄,計入學 |
| 該項成績不計入學 | | 期學業平均成績及 |
| 期學業平均成績,亦 | | 畢業平均成績(原 |
| 不計入畢業平均成 | | 第二款),修改為: |
| 績,不及格科目則不 | | 及格科目之成績 |
| 予登錄。 | | 以"P"登錄通過 |
| (五)惟成績之考查,仍應 | (四)惟成績之考查,仍應 | 抵免,不計入學期 |
| 依照本校學則有關 | 依照本校學則有關 | 學業成績亦不計入 |
| 規定辦理。 | 規定辦理。 | 畢業平均成績,不 |
| | | 及格科目則不予登 |
| | | 錄(第四款)。 |
| <u>七</u> 、具役男身分學生,應 | 八、具役男身分學生,應 | 一、第六點已刪除,其後 |
| 於出國前二個月內 | 於出國前二個月內 | 項次依序挪移。 |
| 備齊文件,依役男 | 備齊文件,依役男出 | 二、原第十點:「本注意 |
| 出境處理辦法規 | 境處理辦法規定,報 | 事項經行政會議通 |
| 定,報請徵額地直 | 請徵額地直轄市、縣 | 過陳校長核定後實 |
| 轄市、縣(市)政府 | (市)政府審核。 | 施,…。」修正為「本 |
| 審核。 | | 注意事項經行政會 |
| 八、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 | 九、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 | 議通過陳校長核定 |
| 修之學業及學籍事 | 修之學業及學籍事 | 後施行,」。 |
| 項,於本注意事項未 | 項,於本注意事項未 | |
| 規定時,依相關規定 | 規定時,依相關規定 | |
| 辨理。 | 辨理。 | |
|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 | 十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 | |
| 議通過陳校長核定 | 議通過陳校長核定 | |
| 後 <u>施行</u> ,修正時亦 | 後 <u>實施</u> ,修正時亦 | |
| 同。 | 同。 | |
| | | |